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三四三七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創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4,039仟股，其中13,039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彈性調整後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7,824仟股，其餘40%共計5,215仟股以詢價承銷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榮創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1,000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承銷及公開申購、過額配售數量及總承銷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承銷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包銷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4樓	4,765仟股	7,824仟股	1,000仟股	13,589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200仟股	0仟股	0仟股	200仟股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100仟股	0仟股	0仟股	100仟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30仟股	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20仟股	0仟股	0仟股	20仟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100仟股	0仟股	0仟股	100仟股
合計		5,215仟股	7,824仟股	1,000仟股	14,039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詢價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72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詢價處理費：獲配售承銷商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1.5元之圍購處理費(即圍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1.5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榮創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榮創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7.67%，計1,0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榮創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26,509,222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145,340,000股之18.24%，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承銷：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承銷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認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如公開申購額度在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403仟股，其他認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701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701仟股。其他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80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承銷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榮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fortune.com.tw>)、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6016.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yuanta.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egasec.com.tw>)、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tockandbank.com.tw>)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ubon.com>)。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承銷部份：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3年7月1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及獲配股數每股至少1.5元之圍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3年7月2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3年7月2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榮創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3年7月9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銷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為103年6月27日起至103年7月1日。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3年7月4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承銷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承銷價格之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年7月4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承銷價格上限(新台幣75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72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3年7月9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榮創公司及各承銷商均不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時，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件，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以及與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榮創能源科技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 (一)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創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30,000 仟股。
- (二)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十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十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扣除 102 年 6 月 25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後,擬提出 13,039 仟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2,301 仟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340 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145,340 仟股。
-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 股權分散:截至 103 年 7 月 1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6,574 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6,565 人,所持股份為 104,323,569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80.25%。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 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自由市場本益比法、市場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DCF),並考量除息交易日(6/27)前之除息後成交均價,推算最近一個月(103年6月2日至103年7月1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1. 市價法

(1) 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 (代號)	億光 (2393)	東貝 (2499)	隆達 (3698)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3年3月	29.58	71.96	17.93	51.87	17.55
103年4月	20.35	57.38	16.01	51.27	17.43
103年5月	18.06	38.20	26.29	52.74	17.75
平均本益比(倍)	22.66	55.85	20.08	51.96	17.5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與上市光電類及上市大盤之平均本益比,排除東貝及上市光電類之本益比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約在 17.58~22.66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稅後盈餘 687,384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45,34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盈餘 4.7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83.15~107.18 元,另本證券承銷商考量本產業因近期照明題材發酵帶動股價上揚之發行市場環境因素,故參考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月(103年6月2日至103年7月1日)之除息後興櫃平均股價 88.7 元,並考量本次參加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之投資人,無法參與 102 年度現金股利之分配,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72 元,尚屬合理。

(2) 股價淨值比法

證券名稱 (代號)	億光 (2393)	東貝 (2499)	隆達 (3698)	上市 光電類	上市 大盤平均
103年3月	2.23	1.94	1.49	1.17	1.75
103年4月	1.88	1.92	1.33	1.22	1.74
103年5月	1.87	1.64	1.21	1.25	1.71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99	1.83	1.34	1.21	1.7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與上市光電類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21~1.99 倍,以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2,262,012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45,34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5.56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8.83~30.96 元,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72 元,高於上述區間,主係考量因本產業需投入資本之金額較大,而該公司仍在成長階段,故考量未來隨產業及市場之蓬勃發展,搭配該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下,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成長可期,故本證券承銷商給予高於同業及上市光電類及大盤之股價淨值比,議定 72 元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 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7.40 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預測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億光、東貝及隆達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0年度 (GAAP)	101年度 (GAAP)	101年度 (IFRSs)	102年度 (IFRSs)	
財務結構	負債占 資產比率 (%)	榮創	58.91	52.79	53.51	50.53
		億光	48.25	47.46	48.00	52.89
		東貝	55.57	61.40	61.53	56.28
		隆達	57.77	53.57	53.69	47.44
長期資金占 固定資產比率(%)	榮創	114.96	149.50	144.91	225.70	
	億光	155.21	208.24	200.59	260.21	
	東貝	171.43	293.07	445.28	387.17	
	隆達	138.30	140.98	141.15	159.58	

資料來源:100~102 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8.91%、53.51% 及 50.53%,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營收及獲利持續大幅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隨之逐年大幅提升,因而 101 及 102 年資產總額分別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擴大 21.38% 及 30.28%,負債部份除隨營運規模成長使應付帳款、應付費用隨之成長外,在該公司嚴格管控應收帳款收回之情況下,產生較充裕之資金,因此優先償還長期借款使銀行借款逐年下降,使 101 及 102 年負債總額分別較 100 及 101 年度擴大 9.22% 及 23.03%,整體而言,資產總額上升幅度仍大於負債上升之幅度,故使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負債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100 年度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101 年度僅高於億光,102 年度僅高於隆達。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同業資產負債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形。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4.96%、144.91% 及 225.70%,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增加,股東權益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成長而逐年增加,且該公司 100~102 年度均未增加大額資本支出,故使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攤提而逐年降低所致。與其他採樣公司相較,100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表現,101~102 年度則優於隆達;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同業長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相較尚屬健全,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形。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年度				
		100年度 (GAAP)	101年度 (GAAP)	101年度 (IFRSs)	102年度 (IFRSs)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榮創	23.87	32.12	32.18	35.31
		億光	8.06	3.46	2.00	9.23
		東貝	(8.44)	1.39	1.39	3.47
		隆達	(1.74)	3.53	2.61	8.3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榮創	20.29	39.45	39.21	56.59	
	億光	35.36	26.08	21.34	47.48	
	東貝	(9.36)	(2.46)	5.60	6.67	
	隆達	(1.58)	9.41	9.27	10.04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GAAP)	(GAAP)	(IFRSs)	(IFRSs)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榮創	21.18	38.10	37.65	57.91
	億光	37.60	17.77	12.29	45.62
	東貝	(15.83)	3.85	2.33	6.34
	隆達	(2.46)	7.50	7.37	20.39
純益率(%)	榮創	6.38	8.75	8.66	10.48
	億光	7.00	2.85	1.65	5.91
	東貝	(9.40)	1.04	0.99	2.95
	隆達	(1.51)	2.89	2.84	6.89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榮創	1.95	3.51	3.47	5.29
	億光	3.14	1.30	0.76	3.44
	東貝	(1.61)	0.25	0.25	0.63
	隆達	(0.34)	0.69	0.67	1.91

資料來源：100-102 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為加權平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之基本每股盈餘。

(1) 股東權益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87%、32.18% 及 35.31%，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組合變動及客戶需求增加，使銷貨收入逐年成長，且在成本及費用成長控制得宜下，使稅後損益逐年提升所致。與採樣公司表現比較，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0.29%、39.21% 及 56.59%，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組合變動及客戶需求增加，使銷貨收入逐年成長，在成本及各項費用控制得宜下，使營業利益逐年增加，且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未辦理增資，實收資本額均無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億光；101-102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21.18%、37.65% 及 57.91%，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組合變動及客戶需求增加，使銷貨收入逐年成長，在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使稅前純益逐年增加，且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未辦理增資，實收資本額均無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100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億光；101-102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純益率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6.38%、8.66% 及 10.48%，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組合變動及客戶需求增加，使銷貨收入逐年成長，加上嚴格管控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在產能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益帶動下，亦使該公司稅後純益逐年大幅上升，純益率亦隨之逐年上升。與採樣公司表現比較，該公司 100 年度純益率僅低於億光；101-102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每股稅後盈餘(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95 元、3.47 元及 5.29 元，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組合變動及客戶需求增加，使銷貨收入逐年成長，加上嚴格管控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在產能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益帶動下，使稅後純益逐年增加，加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未辦理增資，流通在外股數並未變動，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逐年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優於東貝及隆達，僅次於億光；101-102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其變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2 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穩定成長，獲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1.(1)之評估說明。

(三) 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成交均價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最近一個月	88.70	15,511,59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經考量除息交易日(103/6/27)前之除息後成交均價，推算以訂價基準日之最近一個月(103 年 6 月 2 日至 103 年 7 月 1 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88.70 元，成交量為 15,511,596 股。

(五) 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3 年 6 月 2 日至 103 年 7 月 1 日)除息後之興櫃平均股價為 88.70 元，並考量本次參加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詢價圖購及公開申購之投資人，無法參與 102 年度現金股利之分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等條件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莊宏仁
主辦證商	：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黃顯華
協辦券商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周康誌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申鼎錢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劉大貝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王耀興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許仁壽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共計 15,34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 153,4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亞法律事務所
律師：高奕驥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3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53,400,000 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承銷部門主管：林瑛明